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顏嘉瑩
相　對　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廷恩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仟貳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2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09年2月23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8,50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利率(年息)
001	358,018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02	1,432,088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03	230,200元	民國10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04	920,800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05	419,991元	民國10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06	1,679,963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07	1,292,740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08	5,170,957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09	619,131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10	2,476,522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11	960,000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12	3,840,000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13	391,062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14	1,564,248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15	270,061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
（續上頁）

016	1,080,240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17	305,639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18	1,222,553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19	264,004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20	1,056,012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21	301,291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22	1,205,163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23	287,864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024	1,151,453元	民國10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